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2025A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6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均可成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锅炉、压力容器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发给证明的操作人员因缺乏经验、技术不善、操作失误以及疏忽、过失行为；

（二）物理性爆炸。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使用后的必然结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等；

（二）未按照规定和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和给水水质不良；

（三）操作人员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